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深消安委〔2018〕9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社会网格管理办公室：

现将《深圳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特此通知。



（联系人：解龙，联系电话：15989866567；黎放桥，联系电话13823134252 传真：83232267，邮箱：xaw@sz119.gov.cn）

深圳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活动工作方案

为巩固前期消防安全网络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成果，加强全市居民社区、住宅楼消防安全建设，提升居民消防安全防范意识，提高社区自防自救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依靠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社区网格办、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和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按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坚持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实现社区消防安全规范管理，力争社区亡人火灾事故明显下降，居民群众消防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消安委成立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副市长、市消安委主任、公安局局长徐文海

副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王刚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公安局副局长甘桂平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消防支队支队长张小宏

成 员：各区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分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由防火监督处王丹晖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小组协调、督促和指导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三、工作任务

（一）各区政府

各级政府要担负起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责任，结合前期的创建活动，逐项检查前期各项创建工作的落实情况，确保形成长效机制。

（二）各级街道、社区

1. 充分动员发动基层网格员，组织对居民社区、住宅楼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指导物业服务单位按照创建消防安全社区要求落实居民社区、住宅楼的建设工作。对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社区、住宅楼，村（居）民委员会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责任，按照创建消防安全社区要求开展建设工作。

2. 组织业主加强消防安全自我管理，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进行指导。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报警器、简易喷淋，组织社区居民开展逃生自救演练，减少小火亡人。

3. 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居民楼道、楼梯间停放、充电，推广设置集中停放点和充电桩。

（三）消防部门

1. 市消防支队要紧密结合前期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消防安全区域联防机制建设、微型消防站建设等工作，全盘考虑，创新社会消防管理模式，以明确责任、群防共治、建立长效机制为抓手，按照建章立制、典型示范、以点带面的方法，部署落实符合本地实际的刚性措施，突出抓好“五个一”，即制定一个具体实施方案，出台一套本地消防安全社区标准，分区域、分类型建设一批示范社区、示范居民小区和示范居民楼，召开一次典型示范现场会，开展一次电动自行车和消防通道集中清理行动，开展一

次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强力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活动。

2. 各区消防大队要联合社区网格管理办、民政、住建和公安治安等部门，积极推动党委政府，尤其是街道、社区等主要责任单位落实创建责任，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对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工作内容逐项进行，切实有效预防和减少居民住宅火灾的发生。

3. 公安派出所应组织消防民警、社区民警结合对居民社区、住宅楼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加强对其微型消防站建设的指导。

（四）有关行业部门

1. 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纳入平安建设的考评内容，依照平安建设有关要求，推动消防安全社区与平安建设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要将“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工作纳入社区建设、社区管理和社区综合服务体系，推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居民小区或住宅楼开展检查指导，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加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组织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进行消防安全自我管理。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物业服务小区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建设微型消防站、开展日常的火灾防范和扑救工作；要促进物业管理规范化，提高物业服务意识和水平，完善小区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工作内容

（一）消防管理组织制度健全

1. 社区消防管理责任主体明确。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本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社区确定1至2名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开展本社区消防安全管理日常工作。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产权单位或其物业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日常消防管理工作。无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楼院）的日常消防管理工作，由社区确定的小区（楼院）消防安全管理“网格长”负责。

2. 消防管理制度健全。街道、社区要制定居民防火公约，完善社区消防宣传教育、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工作会议、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消防基础工作台账。

3. 综合治理落实。街道、社区要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并作为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内容。已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信息平台的，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其中，统一和规范消防基础信息和日常检查信息采集、录入、报送、统计、分析等工作，提升治理效能。

（二）保持“生命通道”畅通

1. 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建筑之间不违章搭建建（构）筑物，不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设置遮挡排烟窗（口）或影响消防扑救的架空管线、广告牌、树木、绿化带等障碍物。

2.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居民住宅的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被占用、堵塞、锁闭，未堆放影响安全疏散的物品。安全疏散通道、电缆井、管道井、电表箱等公共区域不得堆放可燃杂物，各类竖井防火封堵到位。

（三）电气及危险品管理规范

1. 用电管理规范。居住建筑电气线路安装敷设规范，不随意拉接电线，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每幢住宅的总电源进线依据国家标准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或报警装置。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依托专业技术力量，定期维护保养公共电气设备设施，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2. 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规范。不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满足消防安全条件，采用不燃材料搭建，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应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

3. 危险物品使用管理规范。不违规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不在居民住宅存放、销售烟花、爆竹。

（四）严格落实消防制度，定期维护消防设施

1. 建筑消防设施完备。各类建筑依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材。

2. 竖向管井封堵到位。住宅楼的竖井管道防火封堵严密，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配电柜、电表箱等处不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3. 消防设施维护到位。社区、物业服务单位定期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4. 消防控制室管理规范。消防控制室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并在岗在位，熟悉灭火和应急处置程序，会熟练操作消防控制室设备。

5. 技术防范措施落实。街道、社区要引导居民家庭安装独立

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配备灭火器、逃生绳、防毒面具等灭火、逃生器材。推动本地党委政府在社区养老院、幼儿园、独居老人住处等弱势群体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

（五）消防宣传实效管用

1. 提示性宣传落实。街道、社区要建立消防宣传教育制度，明确责任人，推举至少 1 名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并发挥其组织开展社区消防宣传活动的的作用，采取面对面宣讲、上门提醒、发送短信等方式，提示居民群众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的位置，消防器材、逃生设备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2. 常识宣传常态化。街道、社区要利用社区宣传栏（橱窗）、楼宇视频等固定宣传阵地，通过张贴资料、悬挂标语、播放短片等方式，向居民群众常态化宣传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等消防常识。

3. 定期组织消防演练。街道、社区要制定完善社区灭火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居民群众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

4. 建立消防体验室。具备条件的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应急避灾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等场所和设施建立消防体验室，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观、体验。

（六）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

1. 建立微型消防站。每个社区建立 1 个微型消防站，队员不少于 6 人，设站长 1 人、队员 5 人，由受过基本灭火技能训练的保安员、治安联防员、社区工作人员等担任，结合办公场所设微型消防站址和器材室，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社区内有多个住宅

小区的，每个设有管理部门、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应建1个微型消防站。

2. 规范执勤训练。实行24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定期组织队员开展培训、训练、演练，使其熟悉本社区基本情况，会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会处置初起火灾、会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3. 开展巡查宣传。结合日常工作，安排队员开展防火巡查，向居民群众宣传普及消防常识，尤其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和家庭防火常识宣传。

4. 实行联勤联动。将微型消防站纳入本地公安消防部门调度指挥体系，接受业务指导，开展联勤联训，接到出动指令，能够做到“1分钟响应、3分钟到场处置”。

五、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2018年12月30日前): 制定方案，动员部署。

各区消安委政府于12月30日前制定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工作方案并下发执行，明确创建总体目标、主要任务。

(二) 第二阶段(2019年1月1日至3月20日): 开展“回头看”督促指导。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内容，结合社区实际情况，逐条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在此阶段，各社区、居民小区、住宅楼排查工作必须完成，并按一社区一档案、一小区一档案、一楼一档案建立健全台账资料，全面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各社区、居民小区、住宅楼按要求完成制度建设工作，对于

排查中发现的隐患整改率原则上应达到100%，确有困难无法整改完毕的应全部建立整改时间表与责任清单；社区和设有管理部门、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100%建立微型消防站并实体化运作。

（三）第三阶段（2019年3月20日至4月10日）：考核验收，总结工作。

各街道、社区要及时对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工作进行总结，固化工作经验。市消安委将结合冬防工作一并检查验收，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工作纳入验收内容。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高度重视，统筹推进本辖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达标创建和消防安全社区“回头看”各项工作任务，要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发动街道、社区、各有关部门等基层力量，全力开展“回头看”工作。

（二）加强统筹推进。各区要在全面调研摸底的基础上，针对社区、住宅楼消防安全管理薄弱、火灾隐患突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火灾多发等突出问题，要逐项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措施，积极创新工作模式，理顺消防安全监管流程。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区要指定专人负责情况综合、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消安委办公室，2019年4月15前上报工作总结。